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074號

原告 金翔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俊哲

訴訟代理人 吳瑩庭律師

陸皓文律師

被告 王弘毅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託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3日審理時，當庭以言詞將遲延利息部分變更自114年1月14日起算（本院卷7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4月22日簽訂委託書（下稱系爭委託書），約定由原告依被告之條件，協助被告於10萬元至100萬元範圍內申辦貸款，被告同意給付貸款核准總金額35%之

01 報酬予原告。原告受委任後，除為被告蒐集申辦貸款所需文  
02 件外，並以專業知識評估其信用條件，終於113年4月24日取  
03 得玉山銀行之貸款核准，貸款額度為30萬元。原告業已完成  
04 受託任務，然被告僅支付原告3萬元報酬，尚餘7萬5000元報  
05 酬未給付，且依系爭委託書之約定，遲延給付報酬應另給付  
06 1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律師費4萬元，以上合計21萬5000  
07 元，為此依系爭委託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08 告應給付原告21萬5000元，及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委託書、兩造LINE對  
14 話紀錄、律師函暨回執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  
16 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系爭委託書第2條約定：甲方(即被告)應於申辦通過後3  
18 日內，按貸款核准總金額35%計算報酬並按乙方(即原  
19 告)指示進行支付，甲方延遲支付乙方報酬，應額外支付  
20 10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擔乙方為此所支出之律師  
21 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報酬7萬5000元及律師費4  
22 萬元，洵屬有據。

23 (三)惟關於懲罰性違約金部分，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  
24 約金過高者，法院得依民法第252條依職權減至相當數  
25 額。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  
26 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  
27 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104年度  
28 台上字第1199號民事判決參照)。參諸前揭說明，系爭委  
29 託書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是否過高或相當，即應依一般客  
30 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原告所受損害等情形，為衡量之  
31 標準，始符違約罰之目的。查本件依原告之主張，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之報酬為10萬5000元，而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前給  
02 付3萬元，足見被告就債務已為一部履行。復參以兩造係  
03 於113年4月22日簽訂系爭委託書，被告隨即於同年月24日  
04 取得30萬元貸款核准，原告處理本件委任事務之時間僅有  
05 數日，卻約定以貸款總金額35%作為報酬，已高於通常一  
06 般理財顧問公司之行情等情事，本院認依系爭委託書約定  
07 之懲罰性違約金10萬元尚屬過高，應予酌減至2萬元為適  
08 當。

09 六、從而，原告依系爭委託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3萬5000元  
10 (積欠之報酬7萬5000元+律師費4萬元+懲罰性違約金2萬元  
11 =13萬5000元)，及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  
13 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18 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羅智文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8 書記官 林素真